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秀梅女士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6日